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提名沈华先生、陈幼兴先生、胡畏女士、龚央娜女士、沈小军先生、崔晓钟先生、吴兰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的选聘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
3、董事候选人员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提名沈华先生、陈幼兴先生、胡畏女士、龚央娜女士、沈小军先生、崔晓钟先生、吴兰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清（签字）  _____

2023年 9月 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苏融 (签字) 黄苏融

2023年9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攀 (签字) 徐攀

2023年9月25日